

# 大華科技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98年10月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7月28日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7月4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31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27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26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六)違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所訂定之不當研究行為。

三、被檢舉人涉有違反本辦法，經他人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情事（檢舉抄襲應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檢舉，學校應依本辦法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被檢舉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案，交付人事室受理後，由人事室會同學術倫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教務長，就形式要件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

經前項程序確認成立之檢舉案，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依本辦法之規定進入處理程序。

五、調查小組之委員為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之，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小組召集人。

六、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七、調查小組於審議處分措施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八、調查小組成員與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九、有具體事實認定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員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申請迴避，由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決議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 十、調查小組審理升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 十一、被檢舉人所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著作若為正審查中之升等著作，學校應與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
- 十二、於受理干擾審查人案件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經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查證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相關申請案。
- 十三、調查小組應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經議決後送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確認，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得依下列各類規定懲處：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不得升等。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不得升等。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不得升等。
  - (四)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形嚴重：二年不得升等。
  - (五)除前述懲處原則外，校教評會亦得按其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輕重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當年度不予晉薪級或其他停權等措施。
  - (六)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處分方式辦理。
- 十四、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討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針對免報教育部審議之案件，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十五、依本辦法認定被檢舉人於送審教師資格案中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待教育部同意本校審議決定後方得執行，且本校應於接獲教育部同意函後十日內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十六、校教評會對違反本辦法之懲處若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校對被檢舉人之送審教師資格案認定其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而作出懲處後，應進行校內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其他案件經審查被認定而作出懲處後應進行校內公告。前項措施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八、違反本辦法檢舉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與審理外，本校即逕行結案。
- 十九、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 二十、違反本辦法檢舉案之審議結果，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受懲處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十一、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份應確實保密，被檢舉人除被證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外，亦應對其身份盡保密之責任。
- 二十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 二十三、本辦法經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